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研〔2021〕1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定期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暂行办法》已经常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4月1日

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暂行办法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的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具有我校博士点学科的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通过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的教师方可上岗。

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每年4月进行，由导师个人提交申请，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学院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有效期一年。

三、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具有我校博士点学科的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研究方向与学科方向相符，按要求参加上级或学校组织的博导岗位培训，身体健康，可正常开展博士生教学和指导工作；

(3) 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学校认定为省部级以上的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

(4) 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工作条件，本人主持科研项目的在账可支配经费合计超过 50 万元（工程和自然科学领域）或 20 万元（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

(5) 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符合优先条件者除外）。

四、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优先条件

按照“培养质量优先、科研水平优先、学术贡献优先、经费保障优先”原则，学校鼓励满足招生基本条件、身体健康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招收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不超过 63 周岁。

(1) 近 3 年指导博士研究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第一导师）。

(2) 近 2 年指导硕士研究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第一导师）。

(3) 近 3 年获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称号。

(4) 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5) 主持新增的国家级项目或认定为国家级的高水平横向项目。

(6) 近 3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7) 近 2 年在本学科顶级刊物（ $IF \geq 10$ ）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8) 所在博士点学科或学科方向带头人（排名第一）。

(9) 主持科研项目的在账可支配经费合计超过 200 万元（工程和自然科学领域）或 80 万元（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

(10) 院士、长江学者或学校近 3 年引进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招收博士研究生

(1) 未提交招生资格审核申请或不符合招收博士研究生基本

条件者。

(2) 经学校或上级部门查实，近 3 年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问题者。

(3) 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近 3 年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含博士、硕士）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指导研究生（含博士、硕士）的学位论文在近 2 年省级以上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者。

(5)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有 3 名以上未能在修业期限内毕业者。

(6) 近 2 年有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行为，情节较为严重者。

(7) 属于上级有关规定中限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者。

(8) 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不得招收博士研究生者。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表

附件 1

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 招生资格审核申请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部门 _____

学 科 名 称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常州大学研究生院 制

一、个人简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博导任职资格所属学科					
是否我校引进人员		引进时间			
拟招博士研究生的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拟招博士研究生的 研究方向	
二、拟招收博士研究生的研究内容简介（300 以内）					
三、符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情况 (对照《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暂行办法》第三条)					
1、申请人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履职能力方面的自我评价					
2、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或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情况（项目名称、来源、项目号、立项时间、到校经费）					
3、主持科研项目的在账可支配经费情况（项目名称、校财务系统中的项目代码、可用余额、合计金额）					

四、符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优先条件情况

(对照《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暂行办法》第四条,对符合的条目打“√”并填写详情)

(1)近3年指导博士研究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第一导师)

详情(学位论文题目、研究生姓名、获得时间、授予部门):

(2)近2年指导硕士研究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第一导师)

详情(学位论文题目、研究生姓名、获得时间、授予部门):

(3)近3年获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称号

详情(获得时间、授予部门):

(4)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详情(项目名称、来源、项目号、立项时间):

(5)主持新增的国家级项目或认定为国家级的高水平横向项目

详情(项目名称、来源、项目号、立项时间、到校经费):

(6)近3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详情(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奖励等级、授予部门、个人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7) 近 2 年在本学科顶级刊物 (IF \geq 10) 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详情 (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时间、个人排名、IF 值):
<input type="checkbox"/> (8) 所在博士点学科或学科方向带头人 (排名第一)
详情 (博士点学科名称或学科方向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9) 主持科研项目在账可支配经费情况合计超过 200 万元 (文科超 80 万元)
详情 (项目名称、校财务系统中的项目代码、可用余额、合计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 院士、长江学者或学校近 3 年引进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详情:
五、是否存在《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暂行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况
详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诚信承诺书</p> <p>本人保证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已按学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若有失实、不准确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请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p>

六、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p>所在部门审核（审核个人简况相关内容是否属实，并就申请人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履职能力等方面出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审核（审核出生日期及是否为院士、长江学者或学校近3年引进的其他高层次人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学科或学科方向带头人审核（审核拟招收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是否与学科方向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科技处审核（审核科研情况各栏内容是否属实，并出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产学研合作处审核（审核科研情况各栏内容是否属实，并出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人文社科处审核（审核科研情况各栏内容是否属实，并出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财务处审核（审核主持科研项目的在账可支配经费是否属实，并出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审核是否为所在博士点学科或学科方向带头人（排名第一），并出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培养中的相关情况，并出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p>	